

肆、附錄

一、動物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十四、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第 6-1 條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 第 6-2 條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鈹。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2 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第 22-3 條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4 條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 三、逾有效日期。
 -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5 條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第 2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3-2 條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第 六 章 罰 則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 第 25-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2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 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3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該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 4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6 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102年7月31日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應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
前項實地查核，每年辦理四十場以上。
- 三、辦理實地查核時，本會應通知受查機構，指派該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 (二)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 (三)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 (四)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 (五)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 (六)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 四、實地查核時，發現受查機構違反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時，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查處後，副知本會函知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實地查核結果由本會彙整後，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受查機構據以改善。
前項實地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列為隔年優先查核對象，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實地查核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督導受查機構於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會。
受查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由本會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職務者，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四、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格式

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 (請於 104 年 3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類別(註 1)	機構地址	機構編號(註 2)

註 1：請依下列機構類別代號填寫：1. 專科以上學校。2. 動物用藥品廠。3. 藥物工廠。4. 生物製劑製藥廠。5. 醫院。6. 試驗研究機構。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註 2：請依本會備查貴機構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回函所列之機構編號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郵件	傳真

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含年度)字號	任職單位	本職職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
	召集人				
	獸醫師或訓練合格人員(請註明開始擔任成員之日期)	台獸師字第 0000 號;實動訓字(XX)第 0000 號			
	委員				
	委員				
	委員				

四、年度報告(一)審查計畫類別及審查結果(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審查之資料)

計畫類別	經費來源(註1)	審查件數(件)	審查結果(註2)			審查意見(註3)
			照案通過(件)	複審通過(件)	不通過(件)	
醫學研究類	例如：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請說明)						
合計						

註1：若同類別計畫有不同之經費來源，請皆列出。

註2：審查結果請分別註明件數。

註3：請於備註欄列舉複審通過或不通過之摘要原因。

四、年度報告(二)實驗動物使用數、來源、死亡及存活數(若超過10項，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後另列印為附件)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註1)	動物種別(註2)	動物品系	動物來源(註3)	使用數量(註4)	死亡數量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註5)	存活數量	存活動物處理方式(註6)
			例如國內繁殖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例如：跨年度原計畫繼續使用
								例如：已辦理認養(認養資料如附件)
								例如：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相關實驗計畫書如附件)
								無

(請詳見附件 1)

- 註 1. 已審核通過但未執行之計畫、或繁殖計畫供貴機構外使用或尚未實際使用者，請勿填列本項，避免重複計算使用數量。
- 註 2. 動物種別：請依監督報告選填項目所列名稱填報並註明中文。若有使用猿猴、犬或貓進行科學應用，請依規定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註 3. 動物來源：分為外購(國內繁殖場、國外進口)-請說明動物來源單位之名稱、自行繁殖、捕捉、學術交流、其他(須說明)。
- 註 4. 使用數量=存活數量+死亡數量。
 ◎存活數量：包括跨年度計畫繼續供原實驗使用、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安養於該機構之實驗室內及尚未進行實驗、供其他機構或民眾領養之動物總數。
 ◎死亡數量：包括所有實驗中死亡、未進行實驗死亡、安樂死之動物總數。
- 註 5. 死亡方法選項：請依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建議之方法提供。如使用其他方法時請註明相關文件備查。
- 註 6. 存活動物若有認養或轉讓供其他實驗使用者，應先評估動物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或相關實驗計畫書。

五、督導報告

(一)提供動物實驗設計之諮詢意見：_____ 項

(二)提供實驗動物相關教育訓練：_____ 次 _____ 人

(三)提供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_____ 次

(四)辦理計畫審核後之監督(包括動物取得、實驗、麻醉及安樂死等依審核結果進行)：_____ 件計畫

(五)定期派員至實驗動物設施(包括動物飼養區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查核：_____ 次

半年未進行查核者 無動物房舍
 該半年未飼養動物
 請勾選或說明原因 該半年未進行動物實驗
 其他(請說明)
 因：_____

(六)內部查核日期 (yy/mm/dd)：_____

「實驗動物房內部查核總表」如下(本表若超過 10 項，請依附件 2 格式填寫後另列印為附件)

管理單位	動物房舍名稱	查核期間	建議改善事項	查核日期	改善情形說明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六、機構實驗動物房舍(明細清單)(本表若超過 10 項，請依附件 3 格式填寫後另列印為附件)

房舍名稱/ 項次	管理單位	管理人	實驗動物飼養或繁殖地點 (與機構所在地不同者，請列出地址)	動物房舍類型 (註)	面積 (平方公尺)

(請詳見附件 3)

註：動物房舍類型：請以陸棲封閉型、陸棲開放型、水棲封閉型、水棲開放型、兩棲型或其他(請說明)分列，並依各類型分別填列動物房舍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七、請說明過去一年(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使用之具體事實、103 年度實地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追蹤結果、監督計畫是否依審核結果進行之結果、提供動物實驗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一)過去一年改善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使用之具體事實：(如動物飼養或運送環境之改善、替代、減少動物使用量、減少動物之痛苦及傷害等。)

(二)103 年度實地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追蹤結果：

(三)辦理計畫審核後之監督(Post Approval Monitoring)結果：

(四)提供動物實驗相關教育訓練之對象、場次及內容說明：

1. 辦理內部動物實驗相關人員訓練情形：

2.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接受訓練情形：

(五)其他：(如 103 年度未使用動物，或 103 年度下半年始向本會備查裁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請另註明。)

獸醫師或專業訓練合格成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

本表 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 21 項，請查照參辦。

表 1 動物別（中英文）及品系（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小鼠	Mice/BALB/c 小鼠	十、迷你豬	廿六、蛇
	Mice/C57BL/6 小鼠	十一、豬	廿七、蜥蜴
	Mice/ICR 小鼠	十二、牛	廿八、龜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十三、羊	廿九、其他爬蟲類：
	TG/KO 基因轉殖及基	十四、馬	三十、蛙
	其他小鼠：	十五、鹿	卅一、蟾蜍
二、大鼠	Rat/SD 大鼠	十六、雞	卅二、其他兩棲類：
	Rat/Wistar 大鼠	十七、雞胚	卅三、海鱷
	其他大鼠：	十八、鴨	卅四、石斑
三、天竺鼠	十九、鴨胚	卅五、斑馬魚	
四、沙鼠	二十、鵝	卅六、吳郭魚	
五、倉鼠	廿一、犬	卅七、海馬	
六、土撥鼠	廿二、貓	卅八、鯉魚	
七、其他鼠類：	廿三、猿猴	卅九、其他魚類：	
八、兔	廿四、其他哺乳類：		
九、雪貂	廿五、其他鳥類：		

表 2 動物來源（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國外進口：	四、市面購買（市場或寵物店等少量購買者）
二、自行繁殖	五、野外捕捉
三、國內繁殖場：	六、其他：

表3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並註明編號）

一、 自然死亡	二、 實驗中死亡	三、 物理性安樂死	四、化學性安樂死		
			(一)吸入性	(二)注射性	(三)浸浴性
自然死亡 (係指照護 管理中死 亡)	實驗中死亡 (係指實驗 操作中死 亡)	1.麻醉後頸椎脫臼 2.麻醉後斷頭 3.頸椎脫臼 4.斷頭(砍頭) 5.脊髓穿刺 6.頭部敲擊 7.電昏後放血 8.腦部近距離射擊 9.麻醉後放血 10.頸靜脈放血 11.冰水急速致死 12.冰凍 13.其他:	1.CO ₂ 2.CO 3.N ₂ 4.Ar ₂ 5.麻醉藥 6.乙醚 7.其他:	1.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2.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3.麻醉後靜脈 注射 Chloral Hydrate 4.麻醉後靜脈 注射過量 KCl 5.麻醉後靜脈 注射過量 Mg ₂ SO ₄ 6.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7.其他:	1.MS222 (2- Phenoxyethanol) 2.TMS (Tricaine Methane Sulfonate) 3.Benzocaine HCl (Benzocaine Hydrochloride) 4.其他:

表4 屍體處理方式（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自行焚化	三、委外焚化/掩埋
二、自行掩埋	四、其他:

五、10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評及 查核結果一覽表

「動物保護法」執行以來，動物科學應用一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執行查核之重點。近年來，對於實驗動物之照護及使用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對於動物福祉之增進更是有目共睹。農委會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特訂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利對於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係制定農委會執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之相關規定。內部查核則由各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 IACUC)，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所訂定之內部查核規定，每半年查核乙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查核小組由該機構轄區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動檢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依該要點進行實地查核。

104 年度共有 60 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接受實地查核，包括大專院校 21 家、試驗研究機構 28 家、醫院 6 家及其它(包括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及其他)5 家，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由農委會委託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規劃執行。於 104 年 5 月舉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之行前訓練暨說明會議，由轄區動檢員，實驗動物專家、學者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一起討論關於監督查核時所應持有的態度，查核要點及注意事項，同時亦討論突發事項及替代方案，以利於實地查核之進行。實地查核行程則調配查核小組之時間及專長，於 6 月至 9 月間辦理。

104 年度之受查機構依動物房規模分級如下：

※大型動物中心設施(500 m² 以上)：

29 個單位(48.3%)，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等。

※中型動物中心設施(101~500 m²)：

10 個單位(16.7%)，包括試驗研究機構及專科以上學校。

※小型動物房設施(100 m²)以下：

17 個單位(28.3%)，包括大部分生物製劑製藥廠。

※無動物房設施(6.7%)：

4 個單位，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及其他，使用其他機構動物房飼養動物或進行試驗。

實地查核行程全數完成後，於 104 年 10 月底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評比及檢討會議，邀請所有參與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參加。評比會議決定總共有 4 個機構評定「優」，21 個機構評定「良」，27 個機構評定「尚可」，3 個機構評定「較差」等級，以及 5 個機構因無設置動物房舍、機構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或實地查核時未飼養動物及進行實驗不列入評比。列入「較差」等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則將列入明年優先查核對象。

另外，計有 6 家受查機構違反動保法列入限期改善，請動檢員追蹤改善情形。

限期改善之項目摘要謹歸納如下：

(一)機構的政策與職責：

1. IACUC 組織未盡管理之職責，有關動物照顧及使用管理 SOP、動物實驗申請表、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等，版本未予更新修正。
2. IACUC 委員未盡督導之責，動物實驗申請書無任何簽章及核可意見通過計畫審查。
3. IACUC 委員審核動物實驗申請計畫不夠嚴謹，內容敘述過於簡略，卻准予通過審查。

(1) 審查計畫時，應敘明研究之目的與本實驗必須使用之動物數量與不可取代性。

(2) 審查計畫時，針對實驗動物後之人道終止點處置方式，應對實驗結束後有人道終止點評估及恰當方法說明。

4. IACUC 組織應加強計畫審核後之監督(Post Approval Monitoring, PAM)。

(1) 動物獲取數量之監督: 應建立並紀錄動物使用、進出、安樂死數量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

(2) 動物實驗申請案數量與實際不符。

(3) 執行期限超過之計畫應檢視實驗後動物復原處置、安樂死、轉讓等之情形。

(4) 制定恰當的實驗動物手術後照顧、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可參考「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並要求留存紀錄。

(5) 手術的實驗方法應與動物實驗申請案及實際符合。

(二) 動物健康與照護：

1.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狀況，給予受傷或罹病之動物必要之醫療，若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安樂死。獸醫師與計畫主持人意見不同時，應進行溝通協調，以免影響動物福祉。

(三) 動物飼養管理：

1. 動物之籠具採用，應提供每隻動物所需之空間，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可任意轉身，以不觸碰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方便攝食飲水等原則。

2.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適當之照明與溫濕度等之生活環境。

3. 加強照護人員對 3R 觀念及動物日常照顧訓練，避免出現動物打架受傷之情形。

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之機構，皆屬於較有規模，足以進入較精緻動物實驗級機構，同時亦較符合國際潮流，達到減量、精緻及取代之精神。評比列入「尚可」等級之機構，在動物應用之軟、硬體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而評比列入「較差」等級之機構，雖然部分機構沒有違反動保法之規範，但主要原因在 IACUC 管理功能不彰，將列入 105 年度優先查核對象，以持續查核輔導該機構是否落實 IACUC 內部監督管理、符合 3R 精神及提昇研發品質。

實地查核之受查機構提到某些建議，值得向農委會推薦及參考，綜合受查核機構之建議意見如下：

1. 建議農委會辦理之實驗動物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班可增加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並內容希望添增經濟動物、水產動物科學應用方面，以及飼養管理、實驗動物手術實務及動物福祉之課程。另建立線上訓練課程教學機制，以提供更方便的受訓管道。
2. 建議農委會提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的麻醉保定犧牲最新影片及優良動物實驗操作規範之影片。
3. 建議農委會安排優良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包含水生動物)提供交流學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至機構現場給予現場輔導建議。
4. 建議農委會提供監督報告填報注意事項，以釐清填報內容及問題重點，減少語意誤會。
5. 建議農委會明確訂定實驗動物機構管理規範，並公告執行，避免受查機構無所適從。並有緩衝時間，使機構有充分時間改善及遵循。
6. 建議政府編制水產獸醫師機制

7. 建議農委會推薦安全試驗不使用動物的方式。
8. 建議農委會建立平台，讓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間能互相支援或協助，以減少行政架構或行政資源之浪費，使資源可專注於專業管理與實驗動物之照護。
9. 建議針對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或動物園等機構進行非侵入性科學應用研究(如環境豐富化或行為觀察研究)不列入實驗動物管理範疇。
10. 建議優良等級或取得相關認證之單位，受查頻率可以低一些。

本人再度擔任 10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召集人，在此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同仁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相關同仁的協助及查核之安排，以及轄區動檢員、各實驗動物學者專家、相關機構等積極參與，同時也特別感謝動物保護團體參與此次實驗動物監督及查核事宜，以增進使用實驗動物研發單位，更能瞭解 3R 精神，促進對於動物進福祉之重視，使這次查核能順利達成任務。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昭竹

104 年度 60 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1	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2	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	007	國立臺灣大學		●		
4	0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5	0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6	015	中山醫學大學			●	
7	0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劑研發中心)		●		
8	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臺東種畜繁殖場	●			
9	0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新竹分所			●	
10	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彰化種畜繁殖場		●		
11	0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恆春分所		●		
12	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花蓮種畜繁殖場			●	
13	034	國立中正大學			●	
14	03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15	0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16	0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7	050	國立陽明大學			●	
18	05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19	055	國立東華大學			●	
20	0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		
21	06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22	069	弘光科技大學			●	
23	070	國立中興大學			●	
24	071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
25	0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26	074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		
27	078	國立清華大學		●		
28	083	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現場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29	08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30	093	臺中榮民總醫院			●	
31	102	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32	104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33	106	國防醫學院	●			
34	120	長庚大學			●	
35	1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			
36	127	國立臺南大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及實驗動物)			
37	133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1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39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	
40	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41	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42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		
43	15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44	176	實踐大學				●
45	18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46	20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47	214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不列入評比(現場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48	221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		
49	241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50	256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	260	亮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	261	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現場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53	264	三和生技有限公司		●		
54	26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55	268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股份公司			●	
56	269	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	271	協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	272	康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	273	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274	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